**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SZXYY第2024-100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对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对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项目招标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SSZXYY第2024-1001

方式：公开招标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1-1 | 其他服务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资格；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后附“附件一：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8、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14:30至17:00(北京时间) 。

登记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第二点供应商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官网（https://www.sschospital.cn/home）——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招标公告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陆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yxb@163.com。邮件主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招标项目，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2时00分。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指定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门诊大楼一楼药学部办公室

收件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142

3.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6日15时00分00秒

4.开标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13会议室（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官网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项目信息

医院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660-3863142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邮编：:516600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 年10月22日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床营养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4〕333号），该文件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临床营养对于提高诊疗效果、促进患者康复、保障患者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临床营养工作落实。”为了推进我院临床营养工作落实，满足临床需求，医院拟招标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健全临床营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充分认识临床营养对于提高诊疗效果、促进患者康复、保障患者安全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强化临床营养工作落实，为群众提供便捷多样的临床营养服务。

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名中标人，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 1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一）招标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二）招标项目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通过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协助医院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按临床需求，由医院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以及协助医院完善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

1.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1）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需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2）协助医院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诊疗管理（营养病历、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监测、营养计划、膳食治疗、肠内营养、营养宣教、运动指导)、复核管理、收费管理、仓储管理、食谱管理、质控管理、营养配制管理、营养知识库、患者移动端管理、科研管理等模块，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

（3）协助医院完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服务期内负责相应保养、故障维修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医院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

2.本服务项目实施范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3..服务期限叁年。

**（三）实施方案：**

1. 确定中标投标人：按综合评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排名第一名为中标投标人。

2.项目建设期限及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3.上述具体内容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基本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双方协商后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实施和合同履约期间，如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广东省卫健委及汕尾市卫健局等上级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对本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则采购人和中标人须无条件按要求予以配合、落实、办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执行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做相应的调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出具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以及协助采购人完善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采购人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1）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需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2）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诊疗管理（营养病历、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监测、营养计划、膳食治疗、肠内营养、营养宣教、运动指导)、复核管理、收费管理、仓储管理、食谱管理、质控管理、营养配制管理、营养知识库、患者移动端管理、科研管理等模块，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

（3）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服务期内负责相应保养、故障维修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采购人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

**三、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基本内容**

**（一）基本内容**

1.中标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方《药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基本内容》里约定的自动化服务项目内容、实施子项目完成进度及合同补充协议等要求制定详细实施方案。

★2.服务项目所需的自动化由服务项目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得出遴选范围及相关参数，由中标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采购配置，投标人需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基本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1 | 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需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 2 | 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 | 该服务包括：诊疗管理（营养病历、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监测、营养计划、膳食治疗、肠内营养、营养宣教、运动指导)、复核管理、收费管理、仓储管理、食谱管理、质控管理、营养配制管理、营养知识库、患者移动端管理、科研管理等模块，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 |
| 3 | 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所需要服务 | 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服务期内负责相应保养、故障维修服务。 |
| 4 | 供应服务 | 供应商服务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采购人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 |

**四、服务项目合作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无偿培训,确保系统用户及采购人有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及掌握基本维护技能。

 2..中标人运营要求：中标人能协助采购人运用现代化先进的智能信息系统管理，实现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的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信息管理。

3.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项目维保服务期：服务期限3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五、其它要求**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人按服务项目实施周期对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

**六、本服务采购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招标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标准与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的提供的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项目的服务期 | 详见户需求书要求。 |
| 项目预算 | 详见户需求书要求。 |
| 项目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经验要求 |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 合同条款响应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2.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本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项 | 1.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项目概况”。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的 <二>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5.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6.“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7.“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8.“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9.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综合评分法 |
| 5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无开户账号：无开户银行：无支票提交方式：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7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
| 8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2家 |
| 9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家 |
| 1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纪律与保密事项

（1）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内容、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备选方案：

（1）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

（2）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骑缝均须加盖响应单位鲜章），投标人应当对资格文件进行单独装订，对未经单独装订的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投标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2.投标人应将《资格文件》与《1.1资格自查表》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资格文件”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正本/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5.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8.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9.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一）开标**

1.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3.采购人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投标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文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2）近3年业绩情况。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质疑及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所提交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所提交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部投诉。

2.接收质疑/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投诉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营养科、药学部

质疑/投诉接收机构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深汕中心医院

质疑/投诉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230、0660-3863142（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九、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1.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二）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十、适用法律**

**（一）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将在医院官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一、资格审查**

1.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2.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3.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誉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和说明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 10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证明。（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后附“附件一：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十一、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二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二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60分，商务得分占4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1.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及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号条款响应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服务部分60.0分商务部分40.0分 |
| 服务部分 |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20.0分) |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 （1）服务方案；（2）运维服务； （3）履约进度计划； （4）服务质量。 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5分，若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对建设需求有瑕疵的每项得3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够合理、对建设需求有缺漏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1） (20.0分) | （1）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智能化服务实施方案的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治疗疗管理（营养病历、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监测、营养计划、膳食治疗、肠内营养、营养宣教、运动指导)、复核管理、收费管理、仓储管理、食谱管理、质控管理、营养配制管理、营养知识库、患者移动端管理、科研管理等模块。每提供1项内容且表述完整、科学、可行的得2分，若提供的内容基本合理或有瑕疵的每项得1分，若提供的内容不合理或有缺漏的每项得0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2） (10.0分) | （2）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智能化服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比： 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后续维保服务到位的得10分；实施方案完整较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5分；实施方案完整不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配套服务 (10.0分) | 对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制定的相应配套服务方案进行评比：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具有较好可操作性的7分；方案不够具体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服务保障能力之服务承诺 (20.0分 | 对投标公司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比：包括服务细则、人员服务等，服务承诺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0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较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10分；服务承诺方案完整不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不提供服务承诺方案者得0分。 |
| 项目服务保障能力之产品质量及品种结构 (10.0分) | 对投标公司提供产品质量及品种结构进行评比：产品质量及品种结构最优者10分，产品质量及品种结构最较好者5分，产品质量及品种结构较差者0分， |
| 项目服务保障能力之特医食品证书(10.0分) | 投标公司有特医食品证书者10分，无则0分。 |

**（三）.汇总、排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四）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SSZXYY第2024-1001  |
|  |
|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
|  |

甲 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向乙方订购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项目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以及协助采购人完善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采购人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

1.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1）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商需提供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2）协助医院完善临床精准营养诊疗管理系统服务：诊疗管理（营养病历、营养筛查、营养会诊、营养评估、营养诊断、营养监测、营养计划、膳食治疗、肠内营养、营养宣教、运动指导)、复核管理、收费管理、仓储管理、食谱管理、质控管理、营养配制管理、营养知识库、患者移动端管理、科研管理等模块，优化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

（3）协助采购人完善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所需要的相关管理软件、技术工程定期服务、升级更新相应软件管理系统，服务期内负责相应保养、故障维修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品种，将根据临床需求，由采购人按流程确定临床肠内营养制剂品种，由供应商供应。

2.本服务项目实施范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3.服务期限叁年。

**二、建设期限及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算。。

2.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广东省卫健及汕尾市卫健局委等上级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对本类项目有调整要求则甲方和乙方须无条件按要求予以配合、落实、办理。若遇到国家医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项目无法执行时，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终止。后续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项目实施、验收**

1.验收时间：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案 （国家相关标准/招投标文件规定）。

3.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本项目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使用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项目合作要求**

1.合同期内,中标人应对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关操作人员进行无偿培训,确保系统用户及采购人有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及掌握基本维护技能。

 2..中标人运营要求：中标人能协助采购人运用现代化先进的智能信息系统管理，协助实现临床营养中心信息化运行环境的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信息管理。

3.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考核**

1.本项目投入服务及运行工作质量由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按项目实施周期对乙方承担的子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考核。（具体服务考核方案根据招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设置）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500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损失的，还应负责赔付对方损失。

**八、保密约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关于本合同内容及任何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为保密事项，未经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向外披露或公开，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相关法律或者政府部门、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披露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披露前通知对方。

**九、争端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后自愿订立，双方确认已认真阅读以上全部条款，能够清晰、准确理解全部含义，并同意遵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医药生产、经销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与医药生产、经销单位规范购销行为廉洁合同**

为了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有关货物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它不正当利益。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向甲方相关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项目的投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双方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

乙方属经销单位的，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它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相关产品，情节严重者，断绝与乙方的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的投标资格二年；同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它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应进行查处。

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深汕中心医院

（盖章） （盖章）

采购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山中心医院**

**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SZXYY第2024-1001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山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8. 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12. 商务条件响应表
13. 履约进度计划表
14. 各类证明材料
1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7. 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SSZXYY第2024-10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临床营养科肠内营养制剂供应服务采购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SSZXYY第2024-10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